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监狱民警职工食堂原材料及工作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845-GXDY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监狱民警职工食堂原材料及工作餐配送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6 月 日 09:2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1845-GXDY

项目名称: 柳州监狱民警职工食堂原材料及工作餐配送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 (元): 33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柳州监狱供应民警职工工作餐服务采购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 (元): 1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元): 15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 柳州监狱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 (元): 18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元): 187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各投标人须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餐饮业的小微企业, 或者是《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的监狱企业, 或者是《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所供食品非完全自有生产的, 须同时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 日至2026年6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实名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6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公告发布媒介：<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
地 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洛满镇露塘柳州监狱
项目联系人：梧靖熠
项目联系方式：0772-2080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柳州市跃进路 19 号天元金都 1 单元 410 室
项目联系人：黄俊锦、李元明、刘倩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05114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产品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产品替代的，须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权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 本一览表中带“▲”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为必须满足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当于或优于这些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本一览表中不带“▲”的技术参数为可偏离的项目，但偏离超过3项（不含3项）以上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根据财政部令87号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当总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具体核心产品以“◆”标注)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分标 1：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柳州监狱供应民警职工工作餐服务	1	项	餐饮业	<p>一、基本情况</p> <p>负责采购及加工制作全监警察职工早、中、晚三餐。每年提供早中晚餐各约5万份（以实际订购的餐品为准）。经营场地由采购人提供，其他相关设备设施由中标人负责。</p> <p>二、餐标标准</p> <p>1、早餐每餐6元/人/餐。标准：（1）米粉类不低于100g，骨头汤（不得非法添加各类添加剂），肉末适量，鸡蛋一个，辣酱、葱花、蒜泥等配菜自取。（2）包子及馒头类不得低于3个（总重不得低于150g），牛奶1盒。（3）饺子、馄饨类：饺子、馄饨不得低于150g。（4）凉粉类：凉粉不少于150g。（5）其他自由搭配应科学合理。提供的所有早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留样备查。负责提供上门配送服务。（6）以上选项为四选一。</p> <p>2、中餐每餐12元/人/餐。标准：菜类规格不少于两荤一素，其中，荤素搭配肉类不少于50g，只有肉类的不得低于100g，米饭按需配给，汤自取（不得非法添加各类添加剂）。提供的所有中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样式应多样（包括6-8个肉菜，2-3个素菜，1个汤，1个粥）、荤素搭配合理，留样备查。负责提供上门配送服务。</p> <p>3、晚餐每餐12元/人/餐。标准：菜类规格不少于两荤一素，其中，荤素搭配肉类不少于50g，只有肉类的不得低于100g，米饭按需配给，汤自取（不得非法添加各类添加剂）。提供的所有晚餐必须</p>

				<p>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样式应多样（包括 3-4 个肉菜，2-3 个素菜）、荤素搭配合理，留样备查。负责提供上门配送服务。</p> <p>三、食材要求</p> <p>（一）大米</p> <p>1、▲大米质量必须符合：GB/T 1354-2018 标准，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p> <p>2、大米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符合：GB2715；</p> <p>3、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 1%；</p> <p>4、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p> <p>5、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p> <p>（二）食用油</p> <p>1、▲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GB1535-2017 标准、调和油质量必须符合：GB/T 40851-2021 标准，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p> <p>2、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 2716-2018；</p> <p>3、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p> <p>（三）荤菜类</p> <p>1、要求必须是生鲜放心肉，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p> <p>2、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鲜肉类的肉品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p> <p>（四）干货类</p> <p>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若为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包装产品应提供供货商、生产商资质材料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抽查时必须随每批次货物提供）。</p> <p>（五）调味类</p> <p>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资质材料、合格证明文件；</p> <p>2、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p> <p>（六）蔬果类</p> <p>1、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p> <p>2、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p> <p>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p> <p>4、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p> <p>5、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抽查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p>
--	--	--	--	---

				<p>留检测证明；</p> <p>6、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七) 水产类</p> <p>成活率 100%，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去内脏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八) 禽蛋类</p> <p>1、规格要求：单个鸡蛋重 60g 以上；</p> <p>2、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p> <p>3、健康状况：鸡群健康；</p> <p>4、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p> <p>5、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三、配餐要求</p> <p>1、餐饮经营场所（场所由采购人负责提供，场地的具体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进行踏勘）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并应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具体标准参照餐标标准，要求每天的菜式不同、荤素搭配合理，所提供的食品必须安全卫生，留样 48 小时备查，负责为职工送餐，负责提供安全卫生环保的餐盒。</p> <p>2、配送时间必须根据监狱日常工作安排时间提前到位。配送时间要求（早餐 7：00 之前，中餐 12:00 之前，晚餐 18:00 之前）。当日售卖快餐所用的原料如蔬菜、肉类及配料等必须确保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p> <p>四、安全责任</p> <p>所有供应的食品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入库的原材料及生产的每批次产品应留样备查，并做详实的记录。同时，采购人有权随时对原材料及成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p>
商务要求表				
规范标准	各类食品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符合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			
▲ 投标报价要求	<p>1、本项目因餐标为定额标准，以管理费率为报价为准，各投标人自行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管理费率的报价，管理费率不得高于 100%，否则为无效投标。</p> <p>2、报价时，投标人需考虑完成按本项目完整服务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员工工资、材料采购、各项保险、培训费、体检费、服装费、劳保费、税费、管理费、餐厨垃圾处理等一切服务成本费用的总和。</p> <p>3、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结算金额=餐标价格*实际订购数量*(1-管理费率)。</p>			

<p>▲质量验收</p>	<p>1、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配送企业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使用“三无”、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原材料加工食品。</p> <p>2、配餐时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p> <p>3、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柳州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p> <p>4、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服务期限及地点</p>	<p>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p> <p>2、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条件</p>	<p>本项目无预付款，凭合法发票支付。签订合同后，次月按需结算当月款项，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结算金额=餐标价格*实际订购数量*(1-管理费率)。</p>
<p>▲其他要求</p>	<p>1、中标人须有稳定的食品原材料进货渠道，配送的工作餐价格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p> <p>2、中标人履行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必须停止采购人工作餐配送，由监督部门或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p> <p>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p> <p>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税务等有关部门查实的；</p> <p>③因食品问题而发生监狱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p> <p>④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p> <p>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p> <p>⑥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的；</p> <p>⑦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p> <p>⑧监狱评议合格率不达 60%的；</p> <p>⑨其他违反监狱食堂食品工作餐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p> <p>3、如国家政策要求预留采购扶贫产品份额，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p> <p>4、投标人如有，可自行按照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食材质量保证方案、应急响应方案、经营服务方案、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的配送设备、人员安排、能力保障、业绩、荣（信）誉奖项证书等内容。</p> <p>5、如需了解经营场地，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洛满镇露塘柳州监狱柳警苑三区（柳州监狱礼堂旁边）。</p>
<p>合同签订时间</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其他</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分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餐饮业</u>。</p>

分标 2: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控制价(元)	▲技术需求及要求	
1	水果类	哈密瓜	公斤	12.33	<p>1、每个苹果直径应在 70mm~75 mm；每个梨子直径应在 70mm~75 mm；每个蜜桔直径应在 30mm 左右；每个香蕉长度应在 150 mm 及以上；每个沃柑直径应在 60mm 及以上；每个柑子直径应在 30mm 及以上；每个大青枣直径应在 40mm 以上；</p> <p>2、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p> <p>3、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交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农残不达标的必须退货处理，供应商合同期内有 3 次提供农残超标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p>
		西瓜	公斤	6.83	
		提子	公斤	30.67	
		葡萄	公斤	10.67	
		橙子	公斤	8.67	
		柑子	公斤	9.20	
		苹果	公斤	12.00	
		雪梨	公斤	7.33	
		圣女果	公斤	21.50	
		火龙果	公斤	17.33	
		冬枣	公斤	18.00	
		蜜橘	公斤	7.67	
		龙眼	公斤	30.00	
		香蕉	公斤	11.33	
		百香果	公斤	19.00	
		金桔	公斤	28.00	
		杨桃	公斤	15.33	
		草莓	公斤	44.00	
		樱桃	公斤	86.67	
		蓝莓	公斤	80.00	
		大青枣	公斤	14.00	
		荔枝	公斤	12.00	
		金煌芒	公斤	10.47	
台农芒果	公斤	10.67			
红心猕猴桃	公斤	24.00			
枇杷	公斤	26.00			
无籽香水柠檬	公斤	15.67			
黄柠檬	公斤	15.67			
小青柠	公斤	23.93			
2	杂货干货类	西米	公斤	9.33	<p>要求色泽正常、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若为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包装产品应提供供货商、生产商资质材料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抽查时必须随每批次货物提供）。</p>
		精选紫菜	公斤	49.33	
		山药	公斤	15.00	
		淮山	公斤	9.33	
		红薯	公斤	4.87	
		芋头仔	公斤	7.00	
		削皮芋头	公斤	10.00	
		玉米	公斤	7.33	
		生花生（带壳）	公斤	13.33	
		紫薯	公斤	6.33	
		白豆腐	公斤	3.33	
		豆腐酿	公斤	40.00	
		豆腐泡	公斤	22.67	
		油炸豆腐块	公斤	22.00	

豆腐皮	公斤	22.67
五香豆腐丝	公斤	16.67
日本豆腐	公斤	13.33
千叶豆腐	公斤	17.33
腐竹	公斤	23.33
绿豆	公斤	10.00
红豆	公斤	12.67
黄豆	公斤	8.33
青黄豆粒	公斤	12.67
白豌豆	公斤	14.00
干木耳	公斤	26.67
干云耳	公斤	100.67
红枣	公斤	14.00
干香菇	公斤	82.00
花生米	公斤	12.33
榨菜丝	公斤	15.33
头菜丁	公斤	15.33
龙口粉丝	公斤	13.67
梅菜干（雪菜王，7kg/件）	件	66.67
萝卜丁（10kg/件）	件	28.00
虫草花（20克/包）	包	6.67
枸杞	公斤	56.00
吉士粉（300g /瓶）	瓶	12.00
海带	公斤	40.00
笋干	公斤	75.00
面包糠（1kg/袋）	袋	8.00
芥末（43g/支）	支	8.67
味椒盐（45g/瓶）	瓶	2.50
孜然粉（30g/瓶）	瓶	3.17
干花生（带壳）	公斤	16.00
蜂蜜（400g/瓶）	瓶	22.67
冰糖	公斤	11.00
米醋（20包/件，400ML/包）	件	22.00
米酒	公斤	6.67
干辣椒	公斤	52.00
腰果	公斤	90.00
白果	公斤	33.33
瓜子	公斤	16.00
春江或同档次泡椒鸭掌（32g/个）	个	3.00
雪燕	公斤	63.33
桃胶	公斤	48.00
皂角米	公斤	47.33
莲子	公斤	67.67
火腿肠（220g×36根/件）	件	221.67
麦芽糖（230g/瓶）	瓶	7.00
火麻	公斤	25.00

		干荷叶	公斤	23.00	
		都安或同档次谷雨茶	公斤	96.00	
		油果	公斤	28.00	
		荫米	公斤	11.00	
		粑粑叮	公斤	12.00	
		金钱草	公斤	28.20	
		五指毛桃	公斤	51.33	
3	蔬菜类、菌类	大红椒	公斤	19.00	<p>1. 叶子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允许有少量机械损伤、虫咬叶。</p> <p>2. 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固有的色彩。</p> <p>3. 花菜类（如西兰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p> <p>4. 瓜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冬瓜、南瓜、苦瓜、黄瓜：无压烂、烂斑、内腐烂；白萝卜：大小均匀，单个重 500 克以上，表皮无泥沙，无腐烂、黑斑黑心、空心；洋葱：大小均匀，单个重 150 克以上，表皮无泥沙、无内腐烂、无压烂、无发芽现象；茄子：大小均匀，单个重 150 克以上，无腐烂、萎蔫、冻害；</p> <p>5. 农药残留不得超过现行国家标准，交货时需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农残不达标的蔬菜必须退货处理，供应商合同期内有 3 次提供农残超标的蔬菜，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p>6. 蔬菜类可食率至少达到 90%及以上比例。</p>
		指天椒	公斤	26.67	
		五彩椒	公斤	13.00	
		牛角椒	公斤	7.33	
		青椒	公斤	7.33	
		泡椒	公斤	14.00	
		番茄	公斤	8.23	
		蒜米	公斤	14.00	
		芹菜	公斤	9.00	
		蒜苗	公斤	9.00	
		香菜	公斤	11.00	
		葱花	公斤	11.00	
		大葱	公斤	10.00	
		大肉姜	公斤	12.00	
		仔姜	公斤	19.33	
		黄肉姜	公斤	14.00	
		酸豆角	公斤	10.00	
		生沙姜	公斤	24.00	
		酸姜酸藟头	公斤	16.00	
		盐水柠檬	公斤	12.00	
		鲜百合	公斤	50.00	
		鲜板栗（真空包装）	公斤	20.00	
		莴笋	公斤	4.83	
		苦瓜	公斤	6.00	
		黄瓜	公斤	6.00	
		节瓜	公斤	4.00	
		丝瓜	公斤	7.00	
		冬瓜	公斤	4.33	
		笋瓜	公斤	8.00	
		南瓜	公斤	4.13	
小南瓜	公斤	5.67			
洋葱	公斤	5.53			
西芹	公斤	6.00			
蒜表	公斤	10.00			
茄子	公斤	5.00			
四季豆	公斤	9.00			
青豆角	公斤	8.00			
白豆角	公斤	9.00			
土豆	公斤	4.00			

	芦笋	公斤	24.00
	茭白	公斤	12.00
	秋葵	公斤	18.00
	甜笋	公斤	14.33
	甜豆	公斤	18.00
	莲藕	公斤	9.67
	西兰花	公斤	7.00
	黄豆芽	公斤	5.13
	绿豆芽	公斤	5.13
	白萝卜	公斤	2.73
	胡萝卜	公斤	6.30
	甜玉米粒	公斤	9.00
	上海青	公斤	4.67
	大白菜	公斤	3.27
	芥菜芯	公斤	6.00
	油麻菜	公斤	7.67
	生菜	公斤	6.73
	茼蒿菜	公斤	7.00
	豌豆苗	公斤	10.33
	菠菜	公斤	12.00
	韭黄	公斤	16.67
	韭菜	公斤	4.13
	芥菜	公斤	6.53
	花椰菜	公斤	6.00
	西葫芦	公斤	6.41
	铁头包	公斤	3.67
	娃娃菜	公斤	7.47
	玉米棒	公斤	7.87
	一点红	公斤	11.33
	菊花菜	公斤	10.00
	白花菜	公斤	8.33
	枸杞菜	公斤	11.20
	白蘑菇	公斤	17.33
	青红灯笼椒	公斤	16.67
	红美人椒	公斤	14.80
	芦瓜	公斤	4.33
	韭菜花	公斤	16.00
	苦麦菜	公斤	7.00
	酒糟酸菜	公斤	7.00
	卷筒青白菜	公斤	6.00
	鱼腥草	公斤	17.00
	紫苏	公斤	17.67
	鲜薄荷	公斤	17.67
	芋蒙酸	公斤	13.33
	贝贝南瓜	公斤	9.00
	新鲜斑斓叶	公斤	21.67

		新鲜九层塔	公斤	47.67	
		新鲜迷迭香	公斤	39.33	
		凉薯	公斤	5.00	
		菜花	公斤	7.00	
		空心菜	公斤	6.00	
		空心菜梗	公斤	11.33	
		红薯苗	公斤	4.80	
		葱白	公斤	10.00	
		葱头	公斤	10.00	
		荷兰豆	公斤	15.00	
		小白菜	公斤	4.33	
		芥兰	公斤	8.33	
		紫罗兰	公斤	53.00	
		法香	公斤	53.00	
		鲜香菇	公斤	15.00	
		茶树菇	公斤	15.00	
		杏鲍菇	公斤	9.00	
		金针菇	公斤	9.00	
		平菇	公斤	11.00	
		松茸	公斤	43.33	
酸笋	公斤	15.33			
4	蛋类	鲜鸡蛋	公斤	12.75	1、规格要求：单个鸡蛋重 60g 以上； 2、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 3、健康状况：禽群健康； 4、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5、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鸭蛋	公斤	17.33	
		皮蛋	枚	2.00	
		咸蛋	枚	2.67	
		鹌鹑蛋	公斤	20.00	
5	河（海）鲜类	白鲢鱼	公斤	12.00	成活率 100%，新鲜鱼虾贝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去内脏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草鱼	公斤	22.67	
		荷花鱼	公斤	24.00	
		泥鳅	公斤	35.00	
		黄鳝	公斤	70.00	
		多宝鱼	公斤	73.33	
		鲟龙鱼	公斤	68.00	
		年拐鱼	公斤	30.00	
		鲈鱼	公斤	35.33	
		黄蜂鱼	公斤	40.00	
		桂鱼	公斤	96.00	
		脆皮鱼	公斤	45.00	
		竹节螺	公斤	60.00	
		带子螺	公斤	50.00	
鲜活大明虾	公斤	53.00			

		车螺	公斤	30.00	
		扇贝	公斤	40.00	
		石螺（去尾）	公斤	32.67	
		纯螺蛳肉	公斤	56.67	
		生蚝（中）	个	4.67	
		生蚝（大）	个	6.33	
		沙丁鱼	公斤	49.33	
		罗非鱼	公斤	24.67	
		花蟹	公斤	83.33	
6	家禽类	狗肉	公斤	47.67	要求：必须是当天宰杀。新鲜肉类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证明，去除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无异味，交货干净、新鲜；净鸡、净鸭 2 公斤以上/只。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羊肉	公斤	68.67	
		土鸡	公斤	33.33	
		鲜脆皮鸡	公斤	43.51	
		安铺鸡	公斤	52.00	
		乌鸡	公斤	39.33	
		土鸭	公斤	28.67	
		老水鸭	公斤	40.00	
		鹅肉	公斤	54.00	
		鸡中翅	公斤	49.00	
		鲜鸭脚	公斤	36.00	
		鲜鸡爪	公斤	38.00	
		鸡胸脯肉	公斤	24.00	
		鸭舌	公斤	53.67	
		鸭胗	公斤	32.00	
		鲜鸡腿	公斤	37.33	
		鸡全翅	公斤	34.67	
		三黄鸡	公斤	33.00	
		鸡腿排	公斤	38.00	
		鸡翅根	公斤	19.60	
乳鸽	公斤	35.00			
兔肉	公斤	57.33			
7	牛肉类	牛肉	公斤	78.67	1. 新鲜肉类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证明，去除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无异味，交货干净、新鲜；牛红必须是当天新鲜生产的。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 冻肉类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有卫生检疫证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牛百叶	公斤	100.00	
		牛排（带骨）	公斤	59.67	
		牛黄喉	公斤	52.00	
		牛天梯	公斤	90.00	
		牛红	公斤	5.00	
		原切谷饲牛仔骨	公斤	180.00	
		S 级肉眼原切谷饲牛排	公斤	105.00	
		鲜毛肚	公斤	92.00	
		鲜黑牛百叶	公斤	104.67	
		牛腩	公斤	70.00	
8	◆猪肉类	前夹肉	公斤	22.00	要求：必须是当天宰杀。新鲜肉类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证明，去除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无异味，交货干净、新鲜；必须符合
		后腿肉	公斤	21.83	
		五花肉	公斤	23.67	
		肉末	公斤	18.67	

		猪脚	公斤	22.00	食品卫生要求。
		猪脚尖	公斤	38.67	
		猪圆蹄	公斤	18.67	
		天梯	公斤	48.33	
		黄喉	公斤	48.33	
		猪肚	公斤	60.00	
		猪利	公斤	34.00	
		猪心	公斤	25.33	
		猪肺	公斤	16.00	
		猪腰	公斤	46.67	
		猪尾巴	公斤	34.67	
		净瘦肉	公斤	26.00	
		净肥肉	公斤	8.67	
		排骨	公斤	38.00	
		头骨	公斤	13.33	
		筒骨	公斤	22.00	
		沙骨	公斤	22.00	
		猪耳朵	公斤	31.33	
		猪舌	公斤	31.33	
		双边肠	公斤	29.00	
		大肠	公斤	23.33	
		小肠	公斤	22.00	
		猪肝	公斤	19.33	
		七寸	公斤	40.67	
		扇子骨（熟）	公斤	39.33	
		里脊瘦肉	公斤	30.33	
		隔山肉	公斤	37.00	
		香肠（煌上煌或同档次品牌）	公斤	85.00	
香肠	公斤	47.33			
腊肠	公斤	52.67			
腊肉	公斤	78.67			
9	米类、粉面及制品类	面粉（25KG/袋）	袋	119.00	1、米粉必须符合广西强制性地方标准《鲜湿米粉》质量安全要求。在包装或产品说明书上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规格、配方或主要成分、保质期。 2、挂面，不加任何添加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在包装或产品说明书上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规格、配方或主要成分、保质期。 3、大米质量必须符合：GB/T 1354-2018 标准，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大米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符合：GB2715；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1%；米粒表面无横裂纹、
		干米粉	公斤	8.00	
		切粉	公斤	4.00	
		馄饨皮	公斤	10.00	
		饺子皮	公斤	8.00	
		大米（50斤/袋）	袋	125.67	
		糯米	公斤	7.00	
		汾都香或同档次三色藜麦	公斤	18.00	
		柴火大院或同档次黑米	公斤	15.00	
		盖亚农场或同档次紫米	公斤	25.00	
		盖亚农场或同档次玉米糝	公斤	12.33	
		面条（500g/把）	把	5.50	
		螺蛳粉（305g/包×10包/件）	件	109.00	
		莫利螺旋或同档次意大利面（500G/包）	包	10.33	
		白象或同档次品牌挂面荞麦面	包	6.50	

		(300G/包)			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4、其他工业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用标准，新近生产，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春丝或同档次碱水面（500G/把）	把	6.67	
		康师傅或同档次大食桶快餐面（130g×12桶/件）	件	58.00	
		康师傅或同档次小食桶快餐面（105g×12桶/件）	件	45.00	
		思念或同档次灌汤水饺（2.5斤/包）	包	17.00	
		思念或同档次汤圆（1斤/包）	包	8.50	
		银鹭或同档次八宝粥（360g×12瓶/件）	件	41.33	
		港亨或同档次粟香八宝粥（360g/瓶×24瓶/件）	件	84.00	
10	调味品	食用盐（500g×50包/件）	件	96.00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 有品牌的只做参考，可按同档次品牌进行报价，但规格必须一致。
		沙姜	公斤	46.67	
		八角	公斤	66.67	
		辣椒粉	公斤	30.33	
		五香粉（18g/包）	包	1.50	
		十三香粉（45g/包）	包	3.00	
		陈皮、甘草	公斤	30.00	
		桂皮	公斤	40.67	
		白糖	公斤	9.33	
		红糖（500g×45包/件）	件	264.00	
		党参	公斤	100.00	
		生粉（50斤/件）	件	139.33	
		味精（1kg/包×20包/件）	件	250.00	
		鸡精（180g/包）	包	11.00	
		盐焗鸡粉（30g×6包×32盒/件）	件	240.00	
		泡打粉（30g/包×200包/件）	件	128.00	
		高活性干酵母（13g/包×200包/件）	件	214.00	
		卡晶牌或同档次油浸金枪鱼罐头（1800Gg/瓶）	瓶	56.67	
		番茄酱（660g/瓶×12瓶/件）	件	105.00	
		酸梅酱（305g×12瓶/件）	件	66.00	
		叉烧酱（128g×15瓶/件）	件	138.00	
		剁椒酱（1.9kg×6瓶）	件	78.00	
		蒸鱼豉油（450g/瓶×12瓶/件）	件	129.33	
		辣椒油（750ml/瓶×8瓶/件）	件	192.67	
		芝麻油（720ml/瓶）	瓶	31.00	
		陈醋（450g/瓶×12瓶/件）	件	56.67	
		大红醋（610g/瓶×12瓶/件）	件	50.00	
		泡椒藕芽（400g/包×20包/件）	件	171.67	
鲍鱼汁（500ml/瓶×12瓶/件）	件	145.00			
老干妈或同档次风味豆豉油制辣椒（280g/瓶×24瓶/件）	件	240.00			
糟辣椒（280g/瓶×24瓶/件）	件	91.67			
豆瓣酱（1kg/瓶×8瓶/件）	件	120.33			

		粉蒸肉粉 (30g/包×100包/件)	件	230.00	
		上等蚝油 (700ml/瓶×12瓶/件)	件	100.00	
		上等蚝油 (6kg×2桶/件)	件	65.33	
		一品鲜生抽 (500ML/瓶×12/瓶/件)	件	82.33	
		一品鲜生抽 1.9L/瓶	瓶	13.33	
		老抽 (500ml/瓶×12/瓶/件)	件	118.00	
		四方井或同档次豆腐乳 (590g*6瓶/件)	件	45.00	
		豆豉 1kg/包	包	11.50	
		米粉汤料 (50g*200包/件)	件	180.00	
		桂林米粉卤水 (4.5L/桶)	桶	150.00	
		丘比或同档次寿司醋 1.5L	瓶	29.67	
		都辣酱 (4kg×2桶/件)	件	119.67	
		伍仁酱丁 (2kg×2包/件)	件	80.33	
		蒜蓉辣椒酱 (4kg/瓶)	瓶	85.00	
		蒸鱼剁椒 (4kg/瓶)	瓶	85.00	
		四方井或同档次豆腐乳 (590g×8瓶)	件	53.20	
		六必居或同档次芝麻酱 420G	瓶	20.33	
		六必居或同档次甜面酱 450G	包	8.33	
		好美味或同档次黑胡椒 428G	瓶	80.00	
		清静园淳昌或同档次辣椒酱 450G	盒	18.33	
		李锦记或同档次黑椒汁 230G	包	10.00	
		海天或同档次添丁甜醋 4.9L	件	61.67	
		铺前老街或同档次糟粕醋 (1250ml/瓶)	瓶	25.00	
		百利或同档次焙煎芝麻沙拉汁 1.5L	瓶	39.00	
		丘比或同档次沙拉酱 1KG	袋	31.00	
		辣椒面	公斤	19.33	
		白胡椒粉 (50G/袋)	袋	19.33	
		螺蛳粉酱 1KG	瓶	26.33	
11	食用油	金龙鱼或同档次植物食用调和油 (5.255L)	瓶	69.00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有品牌的只做参考,可按同档次品牌进行报价,但规格必须一致。
		胡姬花古法或同档次一级花生油 (5.78L)	瓶	138.97	
		鲁花或同档次一级压榨花生油 (5.68L)	瓶	152.00	
		香满园或同档次食用大豆调和油 (5L)	瓶	50.00	
12	牛奶、饮料	蒙牛或同档次纯牛奶 250ML*24	件	61.33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有品牌的只做参考,可按同档次品牌进行报价,但规格必须一致。
		蒙牛或同档次纯甄酸奶 200ML*10	件	49.67	
		蒙牛或同档次早餐奶 250ML*24	件	58.00	
		特仑苏或同档次纯牛奶 250ML*12	件	52.67	
		蒙牛或同档次低脂高钙奶 250ML*24	件	68.93	
		伊利或同档次安慕希原味酸奶 205ML*12	件	52.97	

		伊利或同档次安慕希希腊风味酸奶 200ML*10	件	61.00	
		蒙牛或同档次真果粒 250ML*12	件	53.00	
		百菲酪或同档次水牛奶 200ML*12	件	50.93	
		正宗椰树牌或同档次椰汁 245ML*24	件	95.00	
		王老吉或同档次 310ML*16	件	47.00	
		天地一号或同档次苹果醋 330ML*15	件	53.33	
		和其正或同档次 330ML*15	件	51.00	
		果粒橙 1.25L*12	件	73.33	
13	烘焙、 饮品 原材料	美玫或同档次低筋面粉 25KG	袋	200.00	1、符合国家食品食用安全标准。 2. 新近生产, 剩余质保期不得低于整体质保期的一半。 3. 有品牌的只做参考, 可按同档次品牌进行报价, 但规格必须一致。
		皇后或同档次高筋面粉 25KG	袋	206.67	
		百钻或同档次全麦粉 500G	包	10.30	
		安佳或同档次动物奶油 1L*12 瓶	件	510.00	
		安佳或同档次无盐黄油	公斤	55.33	
		Kiri 或同档次奶油奶酪	公斤	116.67	
		法芙娜或同档次可可粉 1KG	公斤	270.00	
		法芙娜或同档次加勒比黑巧克力 66%含量 500G	包	270.00	
		宇治五十铃或同档次抹茶粉 100G	包	124.67	
		展艺伯爵或同档次红茶粉 70G	瓶	15.33	
		奥昆或同档次速冻港式 2103 蛋挞皮 (34 个/袋)	件	157.00	
		展艺红或同档次丝绒粉 80G	瓶	12.00	
		百利或同档次凝胶吉利丁片 1KG	盒	117.00	
		乐芙娜或同档次柠檬汁 200ML	瓶	7.00	
		奥利奥或同档次饼干碎 400G	包	10.00	
		好侍百梦多或同档次咖喱 100G	盒	10.00	
		味斯美或同档次 A 级海苔酥脆肉松 2.1KG	公斤	71.67	
		厚椰乳 1L*12 瓶	件	229.67	
		完达山或同档次纯牛奶 1L*12 瓶	件	74.33	
		大咖国际或同档次鲜牛乳奶基底 1L*12 瓶	件	266.67	
		芋茶年或同档次黑糖风味糖浆 5KG	瓶	80.00	
		黑糖风味粉 (500G/包)	包	19.00	
		纯晶冰糖糖浆 5KG	瓶	70.67	
		奶茶专用绿茶 500G	包	28.33	
		奶茶专用红茶 500G	包	28.33	
		法芙娜或同档次耐高温巧克力豆	公斤	61.00	
		香草精 28ML	瓶	14.00	
		朗姆酒 750ML	瓶	80.67	
		广禧或同档次仙草粉 1KG	包	33.33	
		古早豆花粉 1KG	包	46.00	
丰焙双花椰蓉 2.5KG	包	56.67			
芋茶年牌或同档次珍珠 900G	包	18.33			

		蓝极湾牌或同档次三色芋圆 1KG	包	16.67	
		安德鲁或同档次冷冻果蓉 1KG	盒	60.00	
		冬瓜生姜膏 (1.5KG/瓶)	瓶	50.00	
		美滋乐或同档次冷冻复合果蔬汁 (500G/瓶)	瓶	16.33	
<p>注：以上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上述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投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p>					
<p>商务要求表</p>					
规范标准	<p>各类食品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符合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p>				
▲投标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报价，实际结算的单价为招标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投标折扣范围：0%≤投标折扣≤100%。</p>				
▲质保期	<p>生鲜类 24 小时，其它按国家及厂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服务合同有效期	<p>1、交货时间：批次批量供货，投标人按采购人下达的供货清单，向采购人供应物资，供应时间为每日（包含节假日）上午 7 时前，确保一日一供，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洛满镇露塘柳州监狱。</p> <p>3、服务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p>				
▲付款条件	<p>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p> <p>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p>				
▲配送要求	<p>1、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更换品种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p> <p>2、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投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投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5%，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p>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4、投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投标人负责及时调换。</p> <p>5、中标人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狱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p> <p>6、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本标针对性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格式自拟）</p>				
▲售后服务要求	<p>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p> <p>2、负责送货上门；</p> <p>3、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p> <p>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p> <p>5、投标人若违反我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p> <p>6、每批次投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p>				

	<p>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7、投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投标人负责及时调换。</p>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p> <p>2、投标人要符合采购人的防疫采购要求。</p> <p>3、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p> <p>（2）投标人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投标人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投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p> <p>4、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p> <p>5、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6、▲调价机制：合同期内，本项目允许调整价格。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150天）价格不予调整。5个月后，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5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合同期内，调价不超过2次。由投标人或者采购人业务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由采购人在采购人所在地以市场询价方式，面向柳南区河西菜市、广西联华超市、沃尔玛超市、柳州海吉星农贸市场等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招标工作小组复核，经单位党委审定后方可调整价格。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结算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p> <p>7、投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工作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8、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p> <p>9、安全责任方面要求</p> <p>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p> <p>2）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投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p> <p>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奶制品；</p> <p>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类；</p> <p>10、▲国家或自治区政策要求预留采购832平台产品份额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支持政策要求。</p> <p>11、投标人作为监狱配送单位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配送资格：</p> <p>（1）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p> <p>（2）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p> <p>（3）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监狱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p> <p>（5）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p> <p>（6）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p>

	<p>(7) 不遵守采购人管理要求的；</p> <p>(8) 其他违反监狱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p> <p>12、投标人如有，可自行按照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的配送设备、人员安排、能力保障、业绩、荣（信）誉奖项证书等内容。</p> <p>▲13、为杜绝虚假应标，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踏勘考察。对考察结果与供应方投标承诺情况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以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资格理由取消其入库资格，按排序由后续供应方递补或重新采购，并向财政厅采购监督管理处上报相关情况。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虚假应标人承担所有的责任。</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其他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分标“项号一到项号八”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本分标“项号九到项号十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本分标为货物采购项目，货物须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本分标的货物采购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项目名称：柳州监狱民警职工食堂原材料及工作餐配送服务采购</p> <p>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845-GXDY</p>
2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各投标人须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餐饮业的小微企业，或者是《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者是《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所供食品非完全自有生产的，须同时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分标 1：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分标 2：人民币壹万捌仟柒佰元整（¥:18700.00 元），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 <u>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u>柳州银行北站支行营业部</u>，银行账号：<u>707002011010900000108</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原件递交的形式是在线下开标现场【广西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区对应开标室（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投标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投标无效；因此供应商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投标。</p>
4	<p>现场考察或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中考察时间：_____，集中考察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是否需要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 演示时间：_____，地点：_____。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8	<p>一、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p> <p>1. 资格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p> <p>▲注：以下标注“▲”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其投标无效。因为本项目分标1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分标1投标人须提供（8）、（9）、（10）其中任意一项，如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2）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p> <p>▲（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格式自拟）；</p> <p>▲（5）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p> <p>▲（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7）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所供食品非完全自有生产的，须同时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提供，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p> <p>（9）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 报价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p> <p>▲注：以下标注“▲”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其投标无效。</p> <p>▲（1）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2）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各货物制造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提供，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p> <p>(4)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提供，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p> <p>(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投标产品为本国产品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提供，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p> <p>(7)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p> <p>3. 商务技术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p> <p>3.1 商务部分</p> <p>▲注：以下标注“▲”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其投标无效。第（1）、（2）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否则其投标无效。</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4）商务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5）代理服务承诺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6）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3.2 技术部分</p> <p>▲（1）技术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附“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项目实施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3）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4）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及人员（格式自拟，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p> <p>（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9	<p>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p>

10	<p>最高限价：</p> <p>分标 1：，</p> <p>分标 2：。</p> <p>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预算不等于实际采购金额，合同期限内实际采购金额按采购人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p>
11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以采购预算为计算基数向中标人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2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p> <p>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日 09:20</p> <p>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p> <p>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13	<p>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p>
14	<p>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p>
15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中标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6	<p>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p>
17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提交：</p> <p>1.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金额的 <u>2</u> % 作为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等非现金方式。</p>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p> <p>(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 5 日内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p> <p>银行账号：20132501040000331</p> <p>开户银行：农行柳州柳江支行</p> <p>转账时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名称编号</p> <p>(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p> <p>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人在本项目合同期限内履行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退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书，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备注：</p> <p>1. 成交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18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19	<p>采购资金来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预算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预算外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资金</p>
20	<p>付款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国库集中支付或采购专户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自行支付</p>
2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p>
22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p>
23	<p>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p> <p>(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p>

	<p>(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截止时间后，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p> <p>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p> <p>(5) 本项目为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准时出席电子标评审，随时关注项目评审进度，在评审过程中对评标小组发出的询标函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回复。</p> <p>(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24	<p>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p> <p>1、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25	<p>供应商公章及签字：</p>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p>

	<p>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26	<p>投标文件的解密：</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投标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第五点（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4. “服务”系指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分支机构的，是指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9.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签名”是指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0.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1.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如招标文件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复印件”包含“扫描件”。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联合体要求（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

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七）分包与转包

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

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

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g) 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h) 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i) 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未持有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提交的质疑函或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4. 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等详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验收等所需的一切使本项目完成验收的费用及供货商对业主承诺培训、售前、售后质量保证等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报价会出现的其他风险。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人可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 投标人须按规定于投标截止前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北站支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07002011010900000108。

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由投标人按上条中明确的全称、账号、开户行，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转入（汇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上，并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无效**。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足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因此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公司保证金专户上的时间，以免影响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注明分标号（如有分标时），如遇受字符限制的情况，项目名称可简写。**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无效**。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原件递交的形式是在线下开标现场【广西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区对应开标室（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投标无效**；因此供应商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投标。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个体工商户及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支票、汇票、本票出现背书情形，或者有条件支付的，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7.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8.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②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③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在采购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投标人逾期领取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壹份合同副本备案。以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须凭中标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才能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3）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
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技术服务需求、商务要求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三）开标程序。
7. **投标人参加多个分标投标的，应分别制作各分标的投标文件，并按照电子标标格式要求提交对应
分标的投标文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

(七)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
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
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拒收。
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八)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
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
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九)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
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
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
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不符的；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3. 商务技术文件 3.1 商务部分”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8)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3. 商务技术文件 3.2 技术部分”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10)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1) 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发生负偏离的；

(12)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3 项（不含 3 项）以上的；

(1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2. 报价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7)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18)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1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八）特别说明第 6 点情形的；

(2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二）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第五点（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 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6）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7)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3.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八)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九)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评标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四)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五)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工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六)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合同存档及合同公告

(1) 投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电子采购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三)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

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八、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项目验收完毕，中标供应商将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九、其他事项

（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下浮5%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三）投标人信用查询相关规定：

1.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时。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被列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名单内的，将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5. 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四)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1、 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分、商务分、政策功能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按照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均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除招标文件明确的配件及辅材不做为主要标的物外）由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按照格式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20%）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20%）

对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

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0%-投标报价×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按以下成本构成科目以书面方式提供计算数据及计算方法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资料：包括所需材料、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投标人也可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以避免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可能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 投标人提供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采用“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不须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p> <p>2. 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p> <p>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www.ccc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p> <p>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声明书。</p>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p> <p>分标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各投标人须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餐饮业的小微企业,或者是《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者是《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p> <p>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三)	特定资格条件	<p>按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p> <p>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所供食品非完全自有生产的,须同时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二)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审查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p> <p>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p> <p>5.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p>

		<p>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3. 商务技术文件 3.1 商务部分”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p> <p>8.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八）特别说明第 6 点情形的；</p> <p>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技术部分审查	<p>1.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3. 商务技术文件 3.2 技术部分”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p> <p>2.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p> <p>3. 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发生负偏离的；</p> <p>4.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3 项（不含 3 项）以上的</p> <p>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p>
3	报价文件审查	<p>1.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2. 报价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p> <p>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p> <p>4.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p> <p>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三）详细评审

分标 1 评标细则

1、价格分.....30 分

(1) **分标 1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要求。**评标报价=投标价。**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以进入评标的最高的评标价(最高管理费率报价)为 30 分(如示例：A 供应商管理费率报价为 5%；B 供应商管理费率报价为 8%，则 B 供应商的管理费率报价高)。

(3) 某投标人价格分 = (1-投标人最高评标价) / (1-某投标人评标价) × 30 分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方案分.....43 分

(1) 食材质量保证方案分(满分 1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食材质量保证方案或者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0 分)：方案粗糙，食材控制管理措施不够全面、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不够全面，不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4 分)：方案能满足项目需要，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基本完善，检验检疫措施能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8 分)：方案能满足项目需要且具有一定针对性，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较完善，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基本完善，检验检疫措施具体；提供有来源、包装、保存、运输的质量保证措施；

四档(12 分)：方案详细且符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和科学性优，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全面完善，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全面，提供有来源、包装、保存、运输的质量保证措施，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对不同食材的质保期进行明确承诺，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2) 应急响应方案分.....(满分 11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定。

一档(0 分)：未提供配送方案或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不合理的，不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4 分)：应急处置方案简单，提出了基本可行的应急处置方案；

三档（8分）：应急处置方案较齐全、较完整，可行性较好，有恶劣天气（雨、狂风、雾等）应急处置和突发火灾及停电内容；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服务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对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

四档（11分）：应急处置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高，有详细的恶劣天气（雨、狂风、雾等）、突发火灾及停电、设备故障、公共安全及卫生等应急处置内容，本地化服务承诺，处理措施、注意事项及相关记录科学合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服务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人员配备较齐，方案针对性强的。

（3）经营服务方案分……………（满分 11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就总体监控、服务质量控制、卫生管理控制（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成本控制、规章制度建设、餐厅环境管理或其他运营服务内容，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0分）：未提供经营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4分）：运营服务方案内容不够齐全，描述简单，规章管理制度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工作要求及服务要求；

三档（8分）：运营服务方案内容齐全，规章管理制度齐全，描述详细，有具体实施步骤，具备一定的可行性，能保证运营服务质量；

四档（11分）：运营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完整，描述具体，能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运营服务措施，确保能持续经营。管理制度详细、完整，有具体可行的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及卫生制度、不安全食品召回及处理制度，每项制度制定详细、规范，切合实际情况，充分保证了运营服务质量。

（4）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9 分）

第一档(0分):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发生质量问题没有承诺退换时间，没有对应的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

第二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提供详细具体的处理措施，承诺退换时间 8 个小时以内，提供固定的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情况，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具体可行。

第三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退换，承诺退换时间 6 个小时以内，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职责明确，有详细健全、措施得力的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

第四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针对性;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退换，且提供包含具体详尽退换货组织、保障措施的退换货承诺;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职责明确，安排恰当，承诺退换时间 4 个小时以内;有健全、详细、科学、高效的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合理，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3、履约保障分……………27 分

（1）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餐饮服务或食堂运营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份得 1 分，满分 2 分（以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2）人员岗位配置（满分 9 分）

项目的行政主厨具备中式烹调师技师（二级或以上）资格证书，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需提供证书、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否则不计分）。

项目的服务团队工作人员中，除行政主厨外，每投入 1 名持有中式烹调师资格证的厨师，得 1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证书、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否则不计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中，具有公共营养师的，每人得 1 分，具有高级公共营养师的得 2 分，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每拥有 1 名食品安全管理员或食品检测员，得 1 分，满分 2 分。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达到 4 辆得 2 分，每多投入 1 辆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要求为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或供应商租赁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配实车彩色照片。如投入车辆非供应商所有的除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否则不予计分。

（4）供应商具有水产养殖基地或合作养殖基地的、农副产品种植基地或合作种植基地等，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养殖（种植）基地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养殖（种植）基地图片，如为合作养殖（种植）的还需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供应商仓储情况（满分 4 分）

①供应商拥有配送储存仓库得 1 分，仓库面积达到 100 平方米后，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0.2 分，满分 2 分。

②供应商拥有配送冷库得 1 分，冷库面积达到 50 平方米后，每增加 50 平方米加 0.5 分，满分 2 分。

注：须提供仓库场所的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及彩色照片、冷库场所的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或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及彩色照片，否则不予计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否则不得分。中标后采购人实地考察核验。

（6）承诺从 832 平台供应商处预留采购份额，每预留 1%份额得 0.2 分，满分 4 分。（提供预留采购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不予计分。**在中标后，供应商承诺预留的采购份额，需从采购人的 832 平台账号下单予以落实，预留份额货款由采购人从供应商相应货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7）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分。投标人未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材料或未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不得分；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中标后购买且保额 2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得 1 分，保额每增加 500 万元得 0.5 分，满分 2 分。

（注：①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保单及发票证明原件的扫描件。②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计分。签订本项目合同前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或保单证明原件核查。）

（三）总得分=1 + 2 + 3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

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需对拟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对考察结果与供应方投标承诺情况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中标资格，按排序递补或重新采购。

（四）本项目 2 个标项不能同一个供应商中标，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某供应商同时在两个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标项预算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按标段先后序号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在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其他分标将被推荐为末位成交候选人，相应分标的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

分标 2 评标细则

1、价格分.....30 分

(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 \times (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 \times (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30 分。(示例:A 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系数为 5%;B 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系数为 8%,则 A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折扣系数低)

(3)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某投标人评标价 \times 30 分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实施方案分 (满分 41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15 分)

一档(3 分):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符合要求。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描述不够详细,基本能保证配送服务的质量。有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对于问题食材引发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缺乏针对性。

二档(6 分):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简洁明了,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描述较为简略,项目管理及配送措施配送人员满足基本架构,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的阐述不够详尽,但能确保配送服务的正常进行。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时间在 60-90 分钟以内(不含 60 分钟本数)。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洁实用;

三档(9 分):项目配送体系合理,供货时间安排得当。管理制度完善,配送服务方案详尽。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还配备有有机动人员应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时间在 45-60 分钟以内(不含 45 分钟本数)。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

四档(12 分):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应急保障配送能力,配送工作体系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较为完善,描述详尽,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常规配送服务外,还配备有有机

动人员专门处理紧急事件。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时间在 30-45 分钟以内(不含 30 分钟本数)。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的紧急事件,制定了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处理预案。

五档(15分):供应商**应急保障**配送能力出众,配送工作体系成熟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尽,实施步骤和要求全面,具备较高的强针对性和可行性,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问题食材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具体、全面,在保障配送服务的同时,配备充足的机动人员处理紧急事件,人员配置充足。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可行性高。方案具有针对性,重点突出,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全面细致的方案,确保采购食材的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食材配送方案切合招标人单位特点。**

(2) 食材安全措施(满分 13分)

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进行比较综合评分。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1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简单,且有 2 项以上的漏项,所描述内容仅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检验检疫措施方案方法简单;

二档(3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但有 1 到 2 项的漏项,所描述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检验检疫措施方案方法简单不全面;

三档(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但有 1 到 2 项的漏项,所描述内容满足采购需求。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四档(9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每季度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五档(13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每月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3)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3分)

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不满足商务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1分):承诺退换时间 5—6 小时(含 5 小时,不含 6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较简单。

二档(3分):承诺退换时间 4—5 小时(含 4 小时,不含 5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提供固定的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情况,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5分):承诺退换时间 3—4 小时(含 3 小时,不含 4 小时),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职责明确,服务承诺、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能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9分):对发生售后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 2—3 小时(含 2 小时,不含 3 小时),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

五档（13分）：对发生售后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2小时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退换，且提供包含具体详尽退换货组织、保障措施的退换货承诺。配送时限承诺、退换货处理方案及送货不达情况的处理办法、投诉处理等内容；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职责明确，安排恰当；有健全、详细、科学、高效的后期服务承诺及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响应迅速，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的应对措施，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合理，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3、履约保障分（满分29分）

（1）供应商仓储情况（满分10分）

①供应商拥有仓储场地的，面积低于1000平方米（不含）的得1分，1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3分，仓库面积在1000平方米的基础上，每增加100平方米加0.1分，满分7分。

②供应商拥有冷库的，面积低于300平方米（不含）的得0.5分，300平方米（含）的1分得1分，冷库面积在300平方米的基础上，每增加100平方米加1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仓库场所的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及彩色照片、冷库场所的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或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及彩色照片，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业绩分（满分3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相关配送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个月的发票，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每个得0.5分，满分3分。

（3）配送团队（满分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配送人员，每投入一人得0.5分，满分5分，（提供配送人员的劳务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员工本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4）配送能力分（满分4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达到4辆得2分，每增加1辆冷藏车（冷链车）得2分，满分4分。

注：要求为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或供应商租赁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配实车彩色照片。如投入车辆非供应商所有的除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否则不予计分。

（5）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满分3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农残检测室（检测中心）、检测仪器设备、农产品检测专业人员。

①设置有检测室并配备有检测仪器的得2分；

②配备有食品安全检测专业人员1名的得1分，满分1分。

注：须提供检测室现场及设备照片、食品安全检测技术人员相关检测证书证明材料（需提供技术人员的劳务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员工本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6）食品安全保险（满分4分）

投标人未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材料或未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不得分；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中标后购买且保额2000万元（含）以下的得1分，保额每增加500万元得1分，满分4分。

（注：①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保单及发票证明原件的扫描件。②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签订本项目合同前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或保单证明原件核查。）

(三) 总得分=1 + 2 + 3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需对拟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对考察结果与供应方投标承诺情况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中标资格,按排序递补或重新采购。

(四) 本项目 2 个标项不能同一个供应商中标,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某供应商同时在两个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标项预算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按标段先后序号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在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其他分标将被推荐为末位成交候选人,相应分标的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需求及质量要求	品牌	数量	单位	基准单价（元）	中标价格折扣	结算价
1				按需供货				
.....		

中标价格折扣为：_____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采购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货物采购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配送、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质保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供应、包装、运输、交货、途中冷链和售后质保服务等工作。

3. 乙方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金额：_____万元。甲方有权核查乙方的保单原件。如乙方未按照承诺函购买保险的，视为用虚假文件应标。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上报财政部门，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二条 产品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数量、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并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在每批次货物供应时向甲方提供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货物/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检疫报告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并确保供应货物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并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五条 货物的交付及验收

1. 交货时间及供货要求：乙方向甲方供应物资的时间为每日（包含节假日）上午8时前，按需供货，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时当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按投标承诺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双方月底结算货款。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换。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6、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

7、交货验收必须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甲方对蔬果残留农药进行检测，如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8、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条 付款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凭票按月支付。乙方每次须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上以采购人人员验收签名为准），每月25日开具完税发票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4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具体金额：预算的5%（小微企业的为2%），在合同签订之前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未按时补缴或补缴金额不足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2.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

开户银行：农行柳州柳江支行

银行账号：20132501040000331

第八条 价格调整

1、合同期内价格不予调整。双方各自承担价格风险。

2、甲方向乙方采购招标采购需求目录中没有的的货物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价格。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要求

1、出现质量问题的，必须在 12 小时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2、每批次乙方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的，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相关规定执行。

2.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支付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每日万分之一支付相应利息。

3. 因天灾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乙方累计发生 3 次违约行为或乙方因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因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前，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非因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情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合同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验收并交付使用。</p> <p>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履约验收方案

【备注：本方案除无法确定的内容外，所有选项必须选择，所有空格必须填写内容】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3. 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服务）类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 ⑥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货物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工程类验收标准:

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及规范,达到工程项目设计的要求并通过项目最终竣工验收。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需根据投标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标项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可以自行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项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格式自拟）
5. 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需根据投标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1、投 标 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分标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
- 二、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 _____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分标 1 开标一览表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管理费率报价	备注
1		1 项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

1、本项目采用管理费率报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管理费率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折扣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管理费率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因餐标为定额标准，以管理费率报价为准，各投标人自行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管理费率的报价，管理费率不得高于 100%，否则为无效投标。（如示例：A 供应商管理费率报价为 5%；B 供应商管理费率报价为 8%，则 B 供应商的管理费率报价高）。

3、预算不等于实际采购金额，合同期限内实际采购金额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据实结算。合同期限内， $结算金额 = 餐标价格 * 实际订购数量 * (1 - 管理费率)$ 。

4.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报价费用包含“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所有费用，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员工工资、材料采购、各项保险、培训费、体检费、服装费、劳保费、税费、管理费、餐厨垃圾处理等一切服务成本费用的总和。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标 2 开标一览表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招标基准单价①	折扣②	折扣后分项投标单价③ =①×②	制造商或服务商
1				%		
2						
...						
N						
投标报价（折扣）： _____ %。						
1、交货时间：批次批量供货，投标人按采购人下达的供货清单，向采购人供应物资，供应时间为每日（包含节假日）上午 7 时前，确保一日一供，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洛满镇露塘柳州监狱。 3、服务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注：

1、本分标采用折扣报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折扣报价，如投标人多个投标产品的折扣不一致，将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折扣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预算不等于实际采购金额，合同期限内实际采购金额按采购人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合同期限内某产品结算价=该产品招标基准单价×中标折扣×实际供货数量。

3、投标折扣范围：0%≦投标折扣≦100%。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5、报价费用包含“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所有费用，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适用于分标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适用于分标 2：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项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标项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需根据投标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时间：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 (标项_____)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证明

转账底单、电汇单、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3. 税局登记地址_____；4. 税局登记电话_____；5. 开户银行_____；6. 银行账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单位 名称	设备或项目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 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表格式：

分标 1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服务内容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标 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应将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中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偏离的地方用明显标识，以便于评委评审，否则如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评委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人应将投标货物的品牌标注出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附件：

附件资料汇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资料名称	附件页码

注：此表后附“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也可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投标货物相关资料。如供应商所附的证明资料与技术响应表中“偏离情况说明”不一致时以证明资料为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所投采购需求自行填写，所作的项目实施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第 1 条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第 2 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